

## 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15269.07万元		1.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5269.07万元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231.16万元					
				（2）其他资金		0万元		（2）项目支出		13037.91万元							
<b>战略目标</b> 1. 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2.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社会保障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做大做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4. 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更加健全。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差距逐步缩小。 5.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6.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十三五”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标准值		来源									
1	就业	促进就业	通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面向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开展就业帮扶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9.00	8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11.22	10.20	内部统计	1. 拟定促进就业规划、政策，推动政策落实； 2. 组织开展就业目标责任考核； 3. 分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4. 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稳就业工作； 5.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青年见习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行动，开展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加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 6. 实行月度抽访制度，推进“就业扶贫车间”转型发展，发展农村“劳务扶贫合作社”； 7. 开发互助扶贫公益岗位，推广扶贫工坊； 8. 贫困人口技能培训； 9. 开展跨区域招聘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登记的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人数	2.65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3.38	3.27	内部统计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符合《就业促进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在报告期内实现就业的人数	0.38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0.74	0.48	内部统计					
				城镇登记失业率(%)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比重	<4.00%	<3.50%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2.29%	2.44%	内部统计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总和与全市高校毕业生总人数之比	>90.00%	>95.00%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96.79%	95.00%	内部统计					
1	就业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通过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力度，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支持建设创业载体，支持开展创业培训，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众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实现创业总人数	0.15	0.2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0.13	0.13	内部统计	1. 拟定促进创业政策，推动政策落实； 2. 审核拨付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3. 指导规范各地创业载体建设； 4. 支持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典型人物评选、创业师资培训、创业型城市街道创建。 5. 指导全市创业贷款担保工作开展				
2	社会	养老	拟定全市养老保险政策，根据国家统一安排调整养老保险费率，完善管理制度，扩大参保范围，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离退休人数	176.00	145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162.63	172.00	内部统计	1. 按国家规定，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2. 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金和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	558.00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547.07	554.00	内部统计	1. 建立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2. 研究制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				
		失业	拟定全市失业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逐步完善失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力度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85.00	62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68.03	72.02	内部统计	1. 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保险扩围工作。 2. 落实市级统筹，发挥失业保险统收统支作用 3. 建立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和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1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 历史值 均无的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 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十三五”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 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2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	拟定全市工伤保险政策，推进全省统筹，适时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提高工伤职工保障水平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120.00	103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105.34	108.31	内部统计	1.配合印发《临沂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 2.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了解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情况。 3.拟定《临沂市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4.积极推进工伤预防工作。		
3	人事人才	高技能人才服务与职业能力建设	制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拟订全市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劳动者实施大规模技能储备、就业技能、转业转岗、技能提升以及创业创新培训，满足劳动者职业培训需求，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职业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万人)	新增加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和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和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技能等级的人数	—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0.59	0.62	内部统计	1.以企业为主体，通过企校合作等方式，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模式； 2.改善厅属技工院校办学条件，推进教学改革，深化校企合作，扩大对外交流； 3.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确定提出建议，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4.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方式。开展技工院校教学研究 5.做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监管服务工作 6.建设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平台。	—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万人)	全市技工院校当年春秋两季招收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新生人数之和	1.40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	—				
				就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全市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人员数量	—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	—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参加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	0.90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	—				发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1.上缴上级支出； 2.考务费支出。
			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率(%)	根据年度考试计划安排，统计全年组织考试项目数据，测算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率。完成率是指顺利组织开展完成的考试项目占全年列入考试计划考试项目的比例	100.00%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	—					1.组织开展各考试项目报名审核、笔试考务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 2.考试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4	劳动关系	劳动保障监察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专查、专项检查、大要案督办等多种方式，依法为劳动者维护权益，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十三五”期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查处结案的举报投诉案件总数占举报投诉案件结案数和举报投诉案件逾期未结案数的比重	100%	>98%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100%	100%	内部统计	1.劳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运转； 2.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各类专项检查； 3.处理上级督办、交办案件； 4.举报投诉案件和交转办案件查办； 5.组织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4	劳动关系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贯彻“一法一条例两规则”，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强化调解仲裁办案指导，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着力推动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办案质效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案件数+仲裁调解结案数)/(调解组织结案数+仲裁机构结案数)×100%	60.00%	>60%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63%	60%	内部统计	1.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召开座谈会，传达上级工作重点和巩固总要求； 3.举办仲裁员、调解员业务培训班，组织业务培训； 4.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多元化化解劳动争议； 5.建设标准化仲裁院，完善庭审设备，打造数字化仲裁庭； 6.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办案。	仲裁院工作经费及办案补助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仲裁结案率=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数/(上期未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数)×100%	93.00%	>93%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97.17%	95%	内部统计			
5	公共服务	政务及公众服务	通过服务办事大厅、省政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平台投诉、咨询件转办回复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人社政策咨询、各项办事程序及办理机构查询、社保信息查询、社会保障卡余额查询及挂失等服务，受理对人社部门相关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确保及时、准确向群众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和投诉反馈，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提高人社资源共享，提高服务效率	12333电话综合接通率(%)	12333电话多渠道服务来电者情况：计算公式为(人工接听量+来电语音留言回复+自动语音量)/来电总量*100%	90%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	92.68%	内部统计	1.业务咨询及窗口导引，突发事件处理。 2.政务热线转办回复，政务服务网平台工单转办回复。 3.扩大服务范围，拓宽服务渠道，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建设智能化的，多媒体的12333咨询服务平台。 4.开展“全国统一咨询日”等系列宣传活动。	人社业务咨询与12333热线平台经费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年末实际持有社会保障卡的人数，换卡、补卡人数不再重复计算	持卡率达到常住人口98.5%以上	900	—	—	2021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尚未下达	964	1050	内部统计		